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記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已執行/發生事件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森林生態學領域系初步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版)(如附件 1)。 二、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料審查總表(如附件 2)。 三、請各位委員依本系公告需求條件，就應徵者之專業領域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應聘條件進行審查，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 17 條(如附件 3)。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4)，第八條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u>二至三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敘						1.主席王志強主任敘明理由：此次應徵專任教師案本人迴避，並推選出郭耀綸教授擔任此次森林生態學領域初步資格審查會議主席。 2.本次計有 8 位人員應徵，經系教評會審查及審議結果如下：黃尹則博士業界實務經驗年資未達三年；孫敬閔博士之專業領域不符合本次徵聘專任師資所需；錢易忻博士為去年已保留徵聘應聘資格；楊智凱博士、曾好馨博士及郭礎嘉博士等三人符合具備 3 年以上全職實務工作經驗，且完成最高學歷、成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u>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u>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	績單證件影本之查證；謝思怡博士業界實務經驗年資未達三年；趙怡姍博士於 103 年 8 月 1 日已取得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證書(助理字第 140251 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不需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又趙博士於 109 年 2 月 1 日已取得教育部核准副教授證書(副字第 147288 號)，且提供 3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符合應聘資格需求，故本次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森林生態學領域進入面試者共有錢易忻博士、楊智凱博士、曾好馨博士、郭礎嘉博士與趙怡姍博士等 5 人參與面試及詢答會議。 3.經委員討論後定於 109 年 9 月 20 日上午舉行森林生態學領域新聘專任教師面試及詢答會議。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成果證明者。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提案二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林木生理生態學領域系初步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版)(如附件 5)。 二、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料審查總表(如附件 6)。 三、請各位委員依本系公告需求條件，就應徵者之專業領域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應聘條件進行審查，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第 17 條(如附件 3)。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4)，第八條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名、提送<u>二至三人</u>，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經審查蔡孟穎博士業界年資計 40 月 5 天，符合具備 3 年以上全職實務工作經驗，且完成最高學歷、成績單證件影本之查證，因本領域僅一人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及廣泛徵求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專業人才，擬簽請核准後延長公告時間，重新辦理徵聘作業。並保留蔡孟穎博士下次徵聘應聘資格。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u>前項應徵教師人數未達二人時，應簽請原公告延長，若連同第二次延長公告應徵教師人數仍未達二人時，應經系教評會重新檢視徵才專業領域或擬聘職級公告內容之適切性，並簽奉校長核定後重新公告之。各次徵才公告期間所有應徵教師應合併辦理，合併後應徵教師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進行初審工作。通過初審人數未達二人，應依前揭程序重新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二週為原則，已通過初審資格者應予保留。</u>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擬新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森林生態學領域專任教師 1 名，經資格審查後共有 5 位應徵人員參與論文發表會及詢答、面試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本次應徵人員共錢易炘博士、楊智凱博士、曾好馨博士、郭礎嘉博士與趙怡姍博士等 5 人（附件 1 內含應徵人員面試名單、通知、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總統公布部分條文）。

2、檢附新聘專任教師論文發表及詢答、面試評分表 1 份（附件 2）、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 3）及推薦表（附件 4）。

決議：1. 主席王志強主任敘明理由：本次森林生態學領域新聘教師面試及詢答會議共有 10 位老師出席。因應徵者錢易炘博士為本人指導的學生，因此本人需迴避。此外，應徵者趙怡姍博士應徵職級為副教授，故本系出席之魏浚紘助理教授也迴避。本次新聘教師面試及詢答會議實際有副教授級與教授級各 4 位共 8 位委員參與評分，並推選郭耀綸教授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2. 五位應徵者完成既定面試及詢答程序後，出席委員各以序位法 1、2、3、4、5 排列應徵者優先順序，統計結果如表 1。

3. 依投票結果本系新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推薦優先順序為 1:楊智凱博士，2:曾好馨博士與趙怡姍博士(兩人同分)，共推薦 3 人，同意趙怡姍博士應徵職級為副教授，敬送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表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推薦序位法排序

應試人員	錢易炘 博士	楊智凱 博士	曾好馨 博士	郭礎嘉 博士	趙怡姍 博士
面試委員	29	15	22	32	22
推薦順序		1	2		2

註：1. 評分標準以無記名方式進行。

2. 評選計分採用序位法 1、2、3、4、5、順序辦理。

3. 累計排序最低者為第 1 推薦人選，依此類推。

4. 擬聘 1 人推薦 2~3 人（依系教評會推薦優先順序）並請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玖、散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推薦序位法排序

應試人員	錢易炘 博士	楊智凱 博士	曾好馨 博士	郭礎嘉 博士	趙怡姍 博士
面試委員					
得分					
推薦順序					

註：1.評分標準以無記名方式進行。

2.評選計分採用序位法 1、2、3、4、5、順序辦理。

3.累計排序最低者為第 1 推薦人選，依此類推。

4.擬聘 1 人推薦 2~3 人（依系教評會推薦優先順序）並請農學院依規定辦理外審。